

司法守护“银发” 保障幸福晚年

镇江中院发布涉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 仲莹 本报记者 翟进

依法审理涉老年人权益的各类案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10月24日,镇江中院向社会发布一批涉老年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涵盖继承、赡养、居住、婚姻、人格权保护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以期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全社会共同绘就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美好愿景。

拒绝低价套路 保驾“夕阳”出游

今年初,64岁的张某等17名老年人,在镇江某旅游公司分别购买了价值1980元的“一卡六地”老年团旅游卡,张某作为老年团代表,与某旅游公司签订了《团队境内旅游合同》。某旅游公司将上述合同的电子版发送至老年团微信群,并同时发送了《旅游行程单》及《购物和自费项目补充协议》等材料。

张某等老年人抵达厦门后,地接导游立即带团至大型购物广场要求老年团购买乳胶床垫,张某等老人对此异常反感,要求镇江旅游公司取消后续购物行程或安排返镇,但未获回复。张某等人遂商议决定自行购买车票返回镇江。

后某旅游公司诉至润州法院,要求张某等人每人支付擅自离团损失20128元。

润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旅游公司要求张某等人承担违约责任所依据的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及购物和自费项目补充协议,均未在老年团购买前“一卡六地”旅游卡时向老年团成员全部展示,仅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老年团微信群。张某虽作为老年团代表签署了《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但载有“擅自离团须补足团费1000元”“不去购物店,视为离团,需缴纳离团费”等补充协议条款,张某及其他老年团成员并未签名或盖章;某旅游公司作为协议条款的制定方,亦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故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对张某等老年团成员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润州法院判决驳回旅游公司对张某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近年来通过组织低价旅游团,诱骗老年人购物、投资的现象时有发生。该案提醒老年朋友,跟团外出旅游时,应选择管理规范的旅游公司,对于背离价值规律、低于市场成本的低价老年团,应尤为谨慎。

化解房屋纠纷 保障老有所居

2011年6月,当时64岁的王某咬与孙某忠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购买孙某忠拆迁所得安置房一套。王某咬对房屋进行装修后,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2016年12月,孙某忠取得了案涉

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并将产权证原件交由王某咬保管,但双方一直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2020年9月8日,孙某忠的儿子孙某伦以孙某忠的名义向陈某忠借款35万元,同时将案涉房屋抵押给陈某忠,并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2020年12月8日,孙某忠与陈某忠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案涉房产转移登记至陈某忠名下。陈某忠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要求王某咬从案涉房屋中迁出。王某咬诉至经开区法院,请求判令孙某忠与陈某忠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房屋自2016年起登记在孙某忠名下,陈某忠基于登记与孙某忠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款符合市场行情,且已实际支付了借款外的购房款。但案涉房屋早已卖给王某咬,并由其占有使用。一审法院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案涉房屋由王某咬继续居住并转移登记至王某咬女儿名下;孙某忠分期退还陈某忠购房款,并将第一期款项支付至法院账户,陈某忠协助王某咬女儿办理过户后,法院将相应款项发放给陈某忠。

据了解,日前王某咬身患癌症,案涉房屋一直由其居住至今,该案件的处理结果对其身心健康影响巨大。若简单按照法律关系机械裁判,将可能使王某咬无所居,并要继续通过漫长的诉讼程序,追究孙某忠的违约责

任。在该案的调解过程中,本着让王某咬老有所居这一朴素的情感出发,在多个法律关系中积极寻找平衡点,最终形成了兼顾各方当事人利益及履行能力的调解方案。

“银发”族就业权益 亟待多方护航

2021年9月20日,76岁的汤某在某绿化公司工作。9月30日,汤某在工作过程中从拖运树枝的卡车上跌下受伤。此后,绿化公司以汤某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已享受每月220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由,否认其与汤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丹徒法院经审理认为,汤某所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参保范围、基金筹集、领取条件等方面存在诸多区别,且每月仅有220元,不足以维持汤某的基本生活。同时,某绿化公司系经工商登记设立的合法用工主体,汤某在绿化公司工作期间服从公司管理,并领取劳动报酬。因此,汤某与绿化公司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汤某与绿化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如今,越来越多的“银发族”重新走上再就业之路。该案通过厘清劳动关系的方式,将超龄劳动者纳入劳动法体系予以保护,对鼓励超龄老年群体继续发挥作用、规范超龄劳动者用工方式等问题进行以案释法,以期推动全社会关注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

法院适用“先行判决” 保障权益无须多等待

本报(岳琦 翟进)近日,丹徒法院在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时,主动适用先行判决,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利益尽早实现。

据了解,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之间素有业务往来。由A公司向B公司提供汽车灯具产品,双方签订了价格协议,A公司根据B公司的采购订单向其发货。截至2022年12月2日,B公司尚欠A公司已开票部分的价款为1000余万元,已向B公司发货但尚未开票部分的价款约86万元。

被告B公司辩称,对原告A公司诉请中已经开票没有付款的部分没有异议,但已经发货尚未开票的部分尚不具备付款条件,认为A公司向其提供的某项目灯具存在质量问题,并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A公司承担供货质量损失450余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B公司对于已开票未付款部分的金额1000余万元没有异议。根据双方的交易习惯,B公司一般在收到A公司开具的发票后60日内付款,该部分的价款已届付款期限,B公司应当向A公司支付。考虑到B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提起反诉,要求A公司赔偿损失450余万元,但B公司应支付的货款已经远超其反诉主张,就差额部分B公司应当向A公司支付。故一审法院判令B公司向A公司支付价款570余万元。

法官表示,在此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通过适用“先行判决”,可促进各方的合法权益尽快实现,同时也防止双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从而保障经营主体平稳运行。案涉产品质量问题,可待司法鉴定出具结论后,再行判决。



近日,江苏省镇江监狱联合江宁监狱、溧阳监狱、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等七家单位,在宜兴举行警体运动对抗交流赛,通过资源互补,联动互促,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全力备战全省监狱系统第二届警体运动会。本次对抗交流赛的项目为田径和特警五项,采取“训练交流、论坛交流、竞赛交流”的形式逐次展开,共有60余名民警、职工参加。
解西辉 刘冲 沈湘伟 摄影报道

尊老敬老情意浓 公证上门暖人心

售,但因腿脚不便无法赴上海处理房屋买卖事宜。

由于自己在国外生活已有40余年,这次刚回国,张女士对于国内事务处理不大熟悉,于是寻求公证帮助。

公证员详细了解了两位老人身体状况、亲属关系、房产等相关信息,与张女士共同商定上门委托公证服务方案,并定好了公证办理时间。

当天,2名公证人员准时到达两位老人居住的养老中心,公证人员向老人详细告知了委托公证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法律法规后,当场办理了公证。

对于张女士目前外籍华人的身份,公证员还贴心提醒她办理护照翻译公证,便于后期处理售房事务时使用。

拿到公证书后,张女士十分激动并连连致谢。她说,无论是电话咨询还是上门办证,镇江公证处的服务都让她这位旅居海外的华人感受到专业、用心与温暖。

近日,市民王先生火急火燎来到镇江公证处,称家中老人拟出售名下的一处房产,买家已经找好,但因老人近期患癌入院,过户手续一缓再缓。

如今老人身体状况暂时无法出院且医生反馈老人病情有随时恶化的可能,故急需公证处为老人办理委托公证,由其老伴代办售房事宜。

公证员了解情况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备齐材料随即赶往医院。来到病床前,老人听力不大好,公证人员细心凑近老人耳朵,耐心详细询问、讲解相关注意事项,并充分倾听老人的意愿,

最终顺利办完公证手续。

回到公证处,公证员加速审批、制证等流程,以最快的速度出具了公证书。次日,王先生向公证员致电,因公证书出具及时,过户手续已经顺利办结,了却了家中的一桩烦心事,特别感谢公证员高效、贴心的服务。

近年来,镇江公证处聚焦老年群体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缩短服务半径,深入推动公证业务在养老、监护、传承、监管领域多元化发展,为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积极贡献公证力量。

今年“敬老月”期间,镇江公证处不仅为老年人办理遗嘱减免公证费用,同时提供了一次“敬老月”期间的上门服务20余次。

服务为民

本报(吴颖 舒丹 张驰川)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近期,镇江公证处大力开展“敬老月”公证公益活动,为老年群体开通办证“绿色通道”,通过遗嘱费用减免、上门公证等服务,用心用情用力为老年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9月末的一天,镇江公证处工作人员接到咨询电话,来电者张女士称自己父母年事已高,在镇江某养老中心生活,父母在上海有一套空置房屋需要出

句容法院送法进监区 法律服务助力早归正

本报(冯明 翟进)“法官,我和前夫离婚时约定女儿抚养权归我,我服刑以后孩子由我父母照顾,但前夫一直不支付抚养费,该怎么办?”近日,句容市人民法院联合镇江女子监狱开展“送法进监区——婚姻家庭法律咨询”活动,通过释法解惑,稳定服刑人员的思想情绪,坚定她们改造的信心。

针对30余名服刑人员提出的婚姻家庭、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等问题,句容法院选派了5名资深法官进行了一对一答疑解惑,帮助她们分析问题背后的法律事实,并解释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

此外,法官们还针对服刑人员在日常改造中出现的其他法律困惑进行了释法,鼓励她们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筑牢“反诈网” 守护“夕阳红”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前往该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玉泉养老康复院,开展慰问“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讲活动。图为检察官向老人讲解防范养老诈骗、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知识。
陈小龙 张驰川 摄影报道

开展“秋风突击”凌晨行动 丹阳法院专项执行涉金融案件

本报(符向军 翟进)为进一步化解金融风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丹阳市人民法院开展“秋风突击”涉金融案件凌晨执行专项行动,致力化解涉金融不良债务纠纷。

行动前,丹阳法院执行局周密部署,各承办法官对相关案件进行逐案梳理,一案一策。当天凌晨,6辆警车出动,20余名干警按照既定的路线兵分四路,奔赴执行现场。充分运用搜查、扣押、拘传等执行措施,集中执行涉金融案件15件,拘传被执行人6人,扣

押汽车2辆,拘留3人,执行和解案件3件,执行完毕2件,执行到位金额50余万元。另有部分被执行人,受执行行动震慑,放弃侥幸,于行动当日主动联系金融机构,要求商谈分期还款计划。

此次行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了有力震慑。丹阳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秋风突击”执行专项行动,持续强化执行高压态势,努力提升涉民生、金融等案件执行质效,积极维护民生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廉”从“家”出发 清廉润州建设再推进

本报(润莹 潘伟 翟进)家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政风清。近日,润州区纪委监委派驻润州区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润廉家风建设系列活动,旨在促进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业,推动清廉润州建设。

家庭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起着基础作用。近日,在润州区法院召开的润廉家风建设座谈会上,润州区法院、润州区农业农村局、润州区城管局等10家各综合监督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家属代表围绕家风建设的重要性、家风建设的表现形式以及家风建设的实现途径,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引导大家增强知廉、倡廉、践廉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倡导家属发挥“贤内助”“廉内助”作用,把好“清廉关”,守好“廉洁门”。

涵养好家风,以干部职工“小家庭”的“清廉家风”涵养“润法大家庭”的“清廉院风”。日前,润州法院各综合监督部门班子成员、重要岗位人员

及家属代表参观了金山湖法庭和润家风馆。通过参观“德厚治固”“佳话传说”“镇江家风”“和润至善”主题展馆、观看“国风之本”主题视频、获赠“家训明信片”等多种形式,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一次“心灵洗礼”。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活动成效,润州区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定下发了加强家风建设建议书,建议各综合监督部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走访红色家风馆、聆听家风故事等形式,开展“渗透式”的廉政教育;建立干部职工个人廉政档案,多角度画好干部职工家庭信息“轮廓像”;建立单位与家庭双向联系通道,引导家属常吹廉洁“枕边风”,构筑反腐倡廉家庭防线;各党组织负责人和班子成员、部门领导时刻关注干部职工的生活圈和交际圈,强化“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广泛开展谈心交心活动,掌握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常态化送温暖、解难题,扎实推进家风一体化建设,让廉洁从政成为新时代的新风尚。

银发法官传帮带 别样普法度节日

本报(陈怡 翟进)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增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意识,10月23日“九九”重阳节之际,丹徒法院退休老同志与青年干警组成普法志愿服务队走进丹徒宝龙城市广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为来往居民提供法律宣讲和咨询服务。

就群众普遍关心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物业服务及文明养犬等法律热点问题,老同志与干警们用通俗易

懂的语言进行了一对一释法明理、答疑解惑。该院刑庭干警还着重为老年群众讲解了“代办养老保险”“高额返利理财”等常见养老诈骗套路,提醒他们在生活中增强反诈意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活动中,老同志们意犹未尽,表示虽然离开了工作岗位,但司法为民的初心不变,希望今后多与年轻干警一起参加普法宣传活动,继续发挥余热、贡献力量。

男子凌晨偷鸡“零元购” 为还赌债路边低价出售

本报(贡淑婷 张驰川)旧有“周扒皮”半夜学鸡叫,现有“偷鸡贼”凌晨“零元购”,为了减少支出省下钱来还赌债,年近六旬的他竟然想出了“凌晨偷鸡”的“零成本进货方式”。近日,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盗窃罪一审宣判,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肉鸡养殖户周某与某牧业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明确了肉鸡的回收价格和数量。2022年6月下旬,周某在清点售卖成熟肉鸡时,发现与最初投放的鸡苗数量相去甚远,超出了合理损耗的范围。心生疑虑的他随即调取了鸡舍内的监控视频,结果发现当日1日至18日的凌晨,每天都有同一男子来鸡舍偷鸡,每次偷的数量都有数十只。周某当即报了警。通过技术比对,警方很快锁定了嫌疑人韩某,并于2022年6月23日将其抓获归案。

据韩某供述,原本他一直在老家务农,四年前开始在常州市钟楼区从事个体活禽买卖生意。韩某一般是到批发市场进货,偶尔也会在周边地区寻找养殖户购买活禽。然而,由于韩某在闲时赌博欠了不少钱,为还债竟萌生了偷鸡卖钱的念头,经过寻觅踩点,他盯上

了丹阳某乡镇的周某的养鸡场。2022年5月31日深夜,韩某驾驶摩托三轮车由住处出发,于6月1日凌晨到达养鸡场,而后通过爬树绕过铁丝网、由窗进入养鸡棚,再来回数趟分批抓鸡入袋,最后才“满载”返程。此外,为了及时将鸡脱手变现,韩某选择在归家途中的批发市场路边就地卖鸡,公鸡30元一只、母鸡25元一只的低价很快吸引了买家。尝到“甜头”的韩某一发不可收拾,凌晨偷鸡一直持续了大半个月。

检察官说,2023年6月20日,该案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该院审查认定,2022年5月31日至6月18日期间,韩某连续实施盗窃作案18次,窃得被害人周某饲养的公鸡220只、母鸡66只,价值共计人民币6352元。2023年7月12日,丹阳市检察院以盗窃罪对韩某提起公诉。结合韩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出赃款等情形,近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案

丹徒法院访企问需 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本报(陈怡 翟进)为进一步做好法官进网格工作,积极排隐患、解纠纷、护稳定,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前,丹徒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一波一行赴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座谈中,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

公司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企业经营现状、招工用工、产能规模、产品研发、竞争形势、发展前景等情况。该公司总监刘强对法院帮助企业合法合规落地经营、解决历史遗留矛盾纠纷、主动回应企业法律需求表示感谢,希望今后进一步增强“院企”沟通,共同优化辖区营商环境。